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8號

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莊佳霖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執字第133號、115年度執聲字第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莊佳霖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為：受刑人莊佳霖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本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規定甚詳。

三、經查：

（一）本案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定應執行刑聲請書在卷可稽。又附表所示各罪中，以附表編號2為最後事實審案件，且該案業經本院為實體判決後確定，是本院為附表所示各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依法

應具有管轄權。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5年2月5日前為之，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洵屬有據。

(二)本院審酌：

1.受刑人所犯各案件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依上述說明，本案依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上限為7月（計算式：3月+4月=7月），下限為附表編號2的有期徒刑4月。基此，本院於定本案應執行刑時，不得逾有期徒刑7月，亦不得低於有期徒刑4月。

2.爰以受刑人罪責相當原則，綜合斟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次犯行之犯罪類型、法益侵害種類、犯罪行為態樣、犯罪時間之間隔，並審酌其應受非難責任程度、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因素，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及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復參酌前述之外部界限，及受刑人就本院定應執行刑，經本院函文其表示意見，其逾期尚未表示意見，則視為無意見等情（見本院卷第27至29頁），爰依法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宋政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杜敏慧

附表：

| 編號   | 1                                | 2         |
|------|----------------------------------|-----------|
| 罪名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 宣告刑  | 有期徒刑3月                           | 有期徒刑4月    |
| 犯罪日期 | 114年8月19日下午3時14分許採尿時起往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 | 114/03/22 |

|               |        |                     |                   |
|---------------|--------|---------------------|-------------------|
|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        | 金門地檢114年度毒偵字第78號    | 金門地檢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號 |
| 最後            | 法院     | 金門地院                | 金門地院              |
| 事實            | 案號     | 114年度城簡字第123號       | 115年度城簡字第23號      |
| 審             | 判決日期   | 115/01/12           | 115/04/06         |
| 確定            | 法院     | 金門地院                | 金門地院              |
| 判決            | 案號     | 114年度城簡字第123號       | 115年度城簡字第23號      |
|               | 判決確定日期 | 115/02/05<br>(首先確定) | 115/05/01         |
|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        | 是                   | 是                 |
|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        | 是                   | 是                 |
| 備註            |        | 金門地檢115年度執字第97號     | 金門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33號  |